梅县区水车镇鹅峰、小立、泮坑主村道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县区水车镇鹅峰、小立、泮坑主村道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 2.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新华街东33号。 3.联系人及电话：陈禄恒 198201587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 (三)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 (四)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组织对梅县区水车镇鹅峰、小立、泮坑主村道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00%-10.00%）。 3.计价标准：代理服务费向供应商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最终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

		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9月14日